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薇生态园”）于近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281民初13734、13736、13737、13738、13739号民事判决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、涟水宏茂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、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绿阳林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、晨薇生态园签订了《苗木购销合同》，后因未能按约支付货款，上述五家公司分别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（详见公司临-2016-33号公告）。

上述五家公司均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，要求法院依法冻结公司、晨薇生态园的银行存款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江阴市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的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100%股权、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4.1176%股权予以冻结（详见公司临-2016-38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（一）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281民初13734判决书，本案判决如下：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货款97,967,824元及利息（以97,967,824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31,640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536,640元（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负担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直接给付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同时，根据上诉请求，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。

（二）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281民初13736判决书，本案判决如下：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涟水宏茂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货款46,214,325元及利息（以46,214,325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72,880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277,880元（涟水宏茂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负担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直接给付涟水宏茂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同时，根据上诉请求，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。

（三）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281民初13737判决书，本案判决如下：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货款23,141,651元及利息（以23,141,651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57,510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162,510元（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负担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直接给付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同时，根据上诉请求，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。

（四）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281民初13738判决书，本案判决如下：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货款85,853,565元及利息（以85,853,565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71,070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476,070元（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负担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直接给付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同时，根据上诉请求，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。

（五）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281民初13739判决书，本案判决如下：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江西绿阳林业有限公司货款38,122,102元及利息（以38,122,102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32,420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237,420元（江西绿阳林业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负担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直接给付江西绿阳林业有限公司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同时，根据上诉请求，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判决内容计提利息及相应的诉讼费用。如本案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8日